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贵翔，男，1964 年 11 月生，教授。历任甘肃政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自 201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男，1958 年 10 月生，高级工程师。历任 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从事行业科技工作，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丝绸协会从事行业管理工作，1999 年至 2015 年任秘书长；2015 年 4 月任副会长兼秘书长。2011 年 5 月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竺素娥，女，1963 年 7 月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杭州商学院助教、讲师、财务系主任、副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兼任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会议。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各个议案，并对副总经理聘任、募集资金置换、利润分配等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2016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参加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参加	缺席
马贵翔	5	5	0	0	3	3	0	0
王伟	5	5	0	0	3	3	0	0
竺素娥	5	5	0	0	3	3	0	0

2016年，我们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分别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在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真审议了议案，认为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各项活动中，都做到了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项目。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没有出现调整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机机构。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分红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4,706,498.82元，营业利润124,696,663.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56,344.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741,121.84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274,112.18元后，加上期



初未分配利润168,679,764.52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146,774.18元。拟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本总数37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的有关通知，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对于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后新增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操作。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内控部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执行工作，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适用、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



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高管人员薪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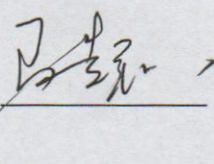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贵翔 竺素娥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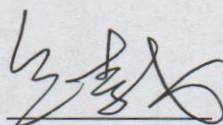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章)

马贵翔：



竺素娥：



王伟：

